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的补充说明

持股5%以上的股东程少良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程少良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的补充通知》，公司就2020年4月14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中的相关内容补充说明如下：

程少良先生拟将减持方式由“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变更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如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减持期间为原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如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减持时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进行。原股份减持计划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在本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程少良先生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公司将根据减持情况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